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进行变价、拍卖、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株信睿康因质押合同纠纷,其质押权人鹏华资管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11月4日,深圳中院向天风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变卖株信睿康持有的6,88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0.63%)。

2、被动减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

3、截至本次被动减持前,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6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进行变价、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因质押合同纠纷,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株信睿康")持有的6,880,000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中院裁定进行变价、拍卖、变卖。

2024年11月7日,公司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深圳中院")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株信睿康开户券商,简称"天风证券")送达了(2024)粤03执1572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深圳中院要求天风证券协助变卖株信睿康持有的6,880,000股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次被动减持前,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6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累计被质押5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93.41%,占公司总股本5.44%;累计冻结63,164,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5.83%。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株信睿康与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鹏华资管")因质押合同纠纷,鹏华资管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变现株信睿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减持股份来源:2021年8月11日,株信睿康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1执71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赵国栋持有的102,166,290股公司股票以物抵债给株信睿康,并于2021年8月11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被动减持数量:6,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3%。

4、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被动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被动减持期间:自深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天风证券之日(2024年11月4日)起30个交易日内。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被动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除上述司法强制变卖导致的被动减持事项外,公司暂未收到其他关于株信睿康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3执1572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进出口")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盐最保字第0058号】,约定公司为联域进出口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域股份	联域进出口	100%	60,000	4,000	3.28%	否
合计			60,000	4,000	3.28%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4-07-19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5、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B栋5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8、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联域进出口于2024年7月19日成立,暂无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06.68
总负债	1,839.66
净资产	467.02
资产负债率	79.7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07
利润总额	-32.98
净利润	-32.98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60,000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14%。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8%。

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对联域进出口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56,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4: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选举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广西　委员:李镇光、梁译之、胡全森

2、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全森　委员:郭怀保、李格非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格非　委员:梁译之、邢红梅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格非　委员:李镇光、邢红梅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蒲建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忠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镇光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55名,代表股份1,481,002,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75.77%。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471,470,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28%;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51名,代表股份9,532,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49%。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胡全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9,155,5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3,561,1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

表决结果:通过

1.02《选举邢红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9,113,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3,518,7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马琳女士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任财务总监后,马琳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琳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蒲建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忠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蒲建平先生及王忠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蒲建平先生及王忠坤先生简历

蒲建平,男,1968年10月出生,金融学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职河南省平顶山市物价局、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平顶山分行、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蒲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845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蒲建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忠坤,男,1969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资金科副科长、科长,电厂技改筹建处副总会计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审计总监,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总监,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忠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大树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致歉》,获悉王大树先生的配偶王艳女士于2024年9月30日至11月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2024年9月30日	买入	500	16.70	8,350.00
2024年10月14日	买入	500	16.03	8,015.00
2024年11月8日	卖出	1,000	18.13	18,130.00
累计买入金额				16,365.00
累计卖出金额				18,130.00
所获收益				1,765.00

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1,765.00元(所获收益=累计卖出金额-累计买入金额)。目前王艳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王大树先生及其配偶王艳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王大树先生及王艳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765.00元全部交回公司。王大树先生及王艳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二)经王大树先生确认,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王艳女士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进行独立判断作出的自主决定,未就该交易向王大树先生寻求任何意见或建议,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系王艳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王大树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王大树先生亦未告知王艳女士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未披露信息。本次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王大树先生现已充分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已就上述事项督促王艳女士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王大树先生与王艳女士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王大树先生将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培训和宣导,进一步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投投资")通知,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与商投投资协议转让股份事宜,以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与商投投资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先生与商投投资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同日,永辉超市与商投投资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第二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50)。

商投投资于2024年3月19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4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03)。

2024年6月17日,商投投资取得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省商投集团收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77号)及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红旗连锁控制权项目的批复》(四川商投(2024)63号)。

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于2024年6月17日与商投投资签署《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备忘录》《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备忘录》《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备忘录(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19)。

2024年11月1日,商投投资与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签署《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补充备忘录(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34)。

二、进展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1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商投投资与曹世如、曹曾俊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曹世如、曹曾俊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合计所持红旗连锁剩余的281,775,000股股份(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20.72%)的表决权。持股情况及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商投投资	--	--	--	229,925,000	16.91%	21.32%
曹世如	327,420,000	24.08%	24.08%	245,565,000	18.06%	--
永辉超市	285,600,000	21.00%	21.00%	149,600,000	11.00%	13.87%
曹曾俊	48,280,000	3.55%	3.55%	36,210,000	2.66%	--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78,225,000股。商投投资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1.3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商投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9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实施进展及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相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已实施完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实施进展

公司2024年4月1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转增的1,273,343,016股提存股份中的1,105,713,981股不再向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从管理人账户中直接注销(具体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要求实施),视同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了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剩余167,629,035股对应分配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提存股份注销及分配相关事宜,详见2024年4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公告》《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24年4月27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一)提存股份注销及分配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管理人账户中1,105,713,981股股份已注销,管理人账户中167,629,035股股份已对应分配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股份划转情况详见"(三)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二)公司股本变动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提存股份注销及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注销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年应补偿股份(股)	注销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9年应补偿股份(股)	注销及分配完成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20,923,737	19.94%	-	-	3,820,923,737	21.1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342,853,598	80.06%	-200,467,005	-905,246,976	14,237,139,617	78.84%
三、股份总数	19,163,777,335	100.00%	-200,467,005	-905,246,976	18,058,063,354	100.00%

公司2024年4月1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二十条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修订,最终需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详见2024年4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24年4月27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根据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公司股份总数由19,163,777,335股变更为18,058,063,354股,注册资本由19,163,777,335.00元变更为18,058,063,354.00元,《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二十条中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做相应修改,具体如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亿陆仟叁佰柒拾柒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19,163,777,335.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亿伍仟捌佰零陆万叁仟叁佰伍拾肆元(¥18,058,063,354.00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163,777,33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058,063,35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按照上述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办理完毕提存股份注销及分配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增加2.24%,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均未达到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分配股数(股)	分配后持股数(股)	注销及分配后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65,000,000	6.08%	-	1,165,000,000	6.45%
2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1,335,000,000	6.97%	-	1,335,000,000	7.39%
3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52%	-	100,000,000	0.55%
4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80,136,306	1.98%	33,975,703	414,112,009	2.29%
5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604,379	1.79%	30,057,238	372,661,617	2.06%
6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1.06%	19,316,679	223,147,796	1.24%
7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0.66%	12,052,413	139,230,424	0.77%
8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9,046,993	0.26%	4,641,217	53,688,210	0.30%
9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3,527,210	0.23%	4,117,526	47,644,736	0.26%
10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16%	2,822,725	32,608,348	0.18%
11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14%	2,513,991	29,041,819	0.16%
12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11%	2,023,123	23,371,275	0.13%
13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06%	998,927	11,539,677	0.06%
14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0	0	3,729,197	3,729,197	0.02%
15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05,239	0.19%	10,688,247	47,593,486	0.26%
16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0.10%	5,344,128	23,783,014	0.13%
17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75,950	0.47%	25,974,508	116,050,458	0.64%
18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04%	693,763	8,014,404	0.04%
19	耿发	91,588,358	0.48%	8,679,650	100,268,008	0.56%
	合计	4,078,855,443	21.28%	167,629,035	4,246,484,478	23.52%

二、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新合作集团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22家交易对方(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方")就重组标的签订了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标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未能完成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2020年7月,公司分批办理盈利补偿方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3家盈利补偿方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股份合计25,824,207股,详见2020年7月18日《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分批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1年1月,公司督促22家盈利补偿方已全部返还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对应盈利补偿期间的现金分红71,405,051.68元。

2021年2月至3月期间,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盈利补偿方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六家主体均进入破产重整。2021年12月,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年、2019年应补偿的220,558.37万股对应的转增新股769,869.37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已经履行部分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详见2021年12月27日《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2023年4月,公司受领完毕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的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详见2023年3月18日、2023年4月29日《关于受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进展的公告》《关于受领完毕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的公告》。

2022年9月,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业绩补偿责任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生效判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承担《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确认的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航商控及相关方")承担。2024年4月9日,公司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相关方的业绩补偿债权即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全部履行完毕。详见2022年9月14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4月10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一审判决生效的公告》《关于受领完毕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债权暨业绩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2024年11月11日,管理人账户中1,105,713,981股股份完成注销,2018、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详见上文"一、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实施进展"。

如上所述,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